

發文字號：教育部 91.04.24 (91)台高(二)字第 9105556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4 月 24 日

要 旨：有關各大學訂定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應規範以抄襲或其他舞弊方式取得學位之處理，及相關考試之利害迴避原則

主 旨：有關各大學訂定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 明：一、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各大學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關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二、為避免利益衝突之情況產生，請就學位指導及考試可能產生之問題於校內相關規定審慎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並完成程序後公告實施。

正 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 本：技職司、高教司